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秋龍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訴訟代理人　謝錫林
　　張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以110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千元，該裁定並於110 年4 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為補繳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